**越南依據跨太平洋夥伴協定規定進行國內法規修訂情形及對我在越臺商可能影響情形**

1.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標榜為高品質及高標準之協定，所有部門均須納入，議題範圍超越 WTO，並納入超出傳統自由貿易協定之新興議題，如環保及勞工議題等，且未來將與時俱進，不斷納入新的貿易議題，目前預計最快於2018年上旬生效。
2. 越南近年持續進行經濟體制改革，經由修法來加速市場開放程度及改善競爭環境，已取得一定之成績，惟為符合TPP協定內容，尚需持續努力，其中投資及勞工法規修訂情形如下：
   1. **投資**
      1. 越南「投資法修正案」及「企業法修正案」自2015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投資法修正重點為允許投資項目由正面表列改為負面表列，即除法律禁止外，其餘項目均准許投資，惟仍應受限制項目之條件規範。企業法則是加快新企業設立程序，確保投資者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並減少企業撤出越南市場時的成本。
      2. 上述法規修正旨在為越南招商引資政策添加動力，並促進經營生產活動持續發展，與TPP協定之開放市場精神一致，因此越南政府在修法上方向甚為明確，即積極符合TPP之規範，而施政重點則轉移為如何提高民眾對TPP之認識及利用率，同時提供管理輔導措施，協助本土弱勢產業面對經濟整合所產生之競爭壓力。故TPP於2015年10月5日完成實質談判後，越南政府除向民眾正式公開TPP全文外，僅要求相關部會進行法律規定檢視，俾儘快完成批准程序。
      3. 事實上，根據TPP協定，其「投資專章」對TPP國家的投資者及其投資提供實質的法律保護，例如TPP協定允許外國投資者與東道國政府發生爭端時，可以將爭端提交國際仲裁機構的ISDS(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機制來裁定，其他相關條款包括不歧視、最低待遇標準、徵用土地規則，與禁止可能扭曲貿易和投資之特定績效要求等。因此TPP對成員國的投資者及其投資，提供實質的法律保護，基本對外國投資者有正面影響，越南相關修法亦將是朝保障外商投資人的面向進行，對日本等TPP成員國外商誠屬有利，而我國及韓國等外商亦可間接經由修法而獲得保障。故經側面了解，日、韓等外商均樂見越南為完全落實TPP而進行修法。
   2. **勞工**
      1. 越南已自1992年起成為國際勞動組織(ILO)會員國，並已採取主動行動計畫，以執行ILO協定有關勞動領域規定。而TPP協定對勞動規範的主要內容則包括廢除強迫性勞工、童工、勞動區別對待；確保基本薪資、作業時間及職場安全之勞動條件。
      2. 此外，美國與越南為落實TPP第19章勞工規定而簽署之「美越提升貿易與勞工關係計畫」(United States-Viet Nam Plan for the Enhancement of Trade and Labour Relations) (視同協定)規定，越南必須允許勞工成立獨立工會，確保工會享有自主權、勞工享有符合權益及合理之罷工權等，以促進國際公認之勞工權利。雖然越南勞動法律系統已有相關規範，基本上亦已符合ILO規範及越南洽簽TPP所承諾內容，惟目前越南仍須研擬修訂勞動法及工會法等相關法令，以符合ILO、TPP、「美越提升貿易與勞工關係計畫」之規範勞動內容及承諾。
      3. 在越南政府對修改勞動法之立場方面，該國對勞工成立與參加勞工代表組織行使權利予以肯定，因為依據ILO及TPP規定，ILO和TPP所有會員國(含越南)均須尊重勞工於企業成立並參加勞工代表組織的權利。
      4. 至於修法部分，根據「美越提升貿易與勞工關係計畫」之承諾，越南TPP自開始生效起有5年準備相關作業，越南政府將在該5年時間進行修訂相關法令及改進勞動管理組織，以保障勞工享受最佳之權益。又經洽據越南勞動部稱，該國將朝符合TPP及「美越提升貿易與勞工關係計畫」之方向調整相關法律，由於TPP最快始能於2018年生效，該部目前僅進行法律檢視工作，尚未開始修法。
      5. 有關旅越臺商立場及影響權益部分，一般而言，臺商所最關心者為是否將規範最低工資限制，以及是否會助長罷工情事發生。惟據瞭解，TPP及「美越提升貿易與勞工關係計畫」均無最低工資限制之規定。至於罷工部分，則是規範確保勞工獲得符合權益、合理之罷工權，與國際勞工組織宣言之精神及普世價值一致。對越南臺商如寶成鞋廠等勞力密集產業而言，越南落實TPP及上述計畫實有長期利益，理由如次：
         1. 由於渠等產品大部分係銷往美國，越南既向美承諾就勞動環境進行修法，則產品輸銷美國等符合labor standards則不虞受到美國貿易制裁。
         2. 修法後越南罷工須具有正當基礎及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指導原則，有助於杜絕非法罷工情形，對我臺商而言更具保障。
      6. 目前並未聞日韓商對越落實TPP勞工章節有特定看法，惟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與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將持續掌握越南因應TPP所進行之各項法規修正進展，並與我越南臺商組織及企業密切聯繫，適時反映我商意見及修法建議，爭取臺商權益。
3. 為因應上述越南依據TPP規定進行國內法規修訂對我在越南臺商可能造成的影響，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經濟組將持續：
   1. 關注越南配合TPP之修法資訊，並隨時摘譯公布供國內及臺商參考；
   2. 與越南臺商組織密切合作；
   3. 透過與日、韓、美等其他在越商會之聯繫，共同合作維護外商在越南之利益。
4. 更多與TPP相關資料可參考本局「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專網」網站([www.tpptrade.tw](http://www.tpptrade.tw))。